**关于征求《<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—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>应用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**

财会便〔2020〕7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，国管局财务管理司，国务院有关部委财务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了健全和完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体系，进一步规范政府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，我们根据《政府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（财政部令第78号）和《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—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》等，起草了《<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—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>应用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及说明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组织征求意见，并于2020年11月23日前将书面意见或电子文本反馈我司。同时，欢迎有关方面提出宝贵意见。

　　联系人：财政部会计司制度一处  张强  杨海峰

　　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三号 100820

　　电话：010-68552531/68552898

　　传真：010-68552531

　　电子邮件：[zhiduyichu@163.com](mailto:zhiduyichu@163.com)

    附件：1.《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—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》应用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

　　      2.关于《<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—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>应用指南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　　   财政部会计司

　　2020年10月28日